

江苏国泰颐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国泰颐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国泰君安金融中心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22年7月江苏国泰颐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2022年7月20日启动了《国泰君安金融中心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2022年8月5日编制了国泰君安金融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到项目现场对噪声进行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